

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2020年04月01日—2020年06月30日)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方签署的《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，我行授权我部对贵方管理的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项下的财产进行了保管。现就本报告期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托管人申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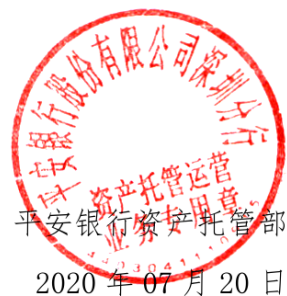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报告期内，我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“集合计划”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照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集合计划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、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进行了认真复核，未发现贵方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复核

本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等数据复核无误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资产托管运营
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
2020年07月20日